

改革开放40年全国个体工商户增长500多倍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7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改革开放40年,我国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增长了500多倍。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1978年全国个体经营者只有14万人,私营企业在允许登记后的

1989年,总数也不过9.05万户。到2018年10月底,全国实有个体工商户7137.2万户、私营企业3067.4万户,分别增长了500多倍和338倍。

从2015年8月开始,受原国家工商总局委托,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连续开展了14次针对14万户小

微企业的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全国百县万家新设小微企业周年活跃度为71.1%,其中高活跃度和中活跃度占比43.0%,日均吸纳就业人员7.50人。实现营收占比81%,盈利企业占比22.70%,大致持平占比43.3%,亏损占比33.90%,不活跃度占比为28.9%。不活跃的

主要原因是各项成本过高、融资难、融资贵,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企业利润被挤压。

改革开放后发展壮大的个体私营经济,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说,在个体私营经济40年持续健康发展进程中,

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是重要见证者和有力推动者。从改革开放之初履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职能、参与培育建设城乡集贸市场,到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并见证了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奇迹与辉煌成就。

四部委联合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取得积极进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 郁琼源)记者7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两个月以来,各地已成功查办了一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专项行动取得初步成效。据统计,8月22日以来截至11月底,全国共查处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假企业”45749户、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假企业”467户,合计46216户,定性对外及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255.62万份,涉案税额491.61亿元。

2018年8月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共同部署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

自“双打”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四部委主动谋求打击手段升级,积极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各类信息高效集成,全国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江苏、江西、青海、云南、新疆等地已有252名犯罪嫌疑人慑于专项行动的高压态势,主动投案自首。

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共侦破虚开、骗税案件126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25名,涉案金额183.80亿元,挽回经济损失7.36亿元。一批涉案金额大、辐射广、危害大的不法窝点和犯罪团伙被端掉。

公安部经侦局统筹推进各地公安机关深挖扩线,由小到大,由点及面深入打击涉税犯罪,继续保持对虚开、骗税的高压严打态势,切实保护国家税收安全,促进市场经济规范有序发展。

公安部经侦局与公安部经侦局成立了联合工作专班,充分运用海关“智慧缉私”和公安数据化实战“云端打击”优势,跨地区重大骗税案件线索开展集中研判共同部署、联合打击。

人民银行依法开展反洗钱监测、调查和协查工作,对涉案账户和资金交易等进行查询取证、分析研判,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和金融秩序。

5G智能手机即将面世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 高亢)中国移动董事长尚冰7日表示,中国移动将加快5G发展步伐,与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合作加快推进5G芯片、终端产品的商用和创新,计划于2019年开始5G商用,并于明年上半年推出5G智能手机和首批中国移动自主品牌5G终端产品。

尚冰是在2018年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上做出上述表述的。据尚冰介绍,目前,中国移动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最大、用户数量最多、品牌价值和市值位居前列的电信运营企业,全光传输网络达到1483万皮长公里,基站数达到345万个,其中4G基站超过200万个,有线宽带覆盖4.4亿户家庭;移动用户达9.2亿户,有线宽带用户

1.5亿户,物联网连接数突破5亿。

“我们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取消手机长途、漫游通话费和流量漫游费,3年来,中国移动手机上网流量单价下降了86%,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降低了信息消费门槛。”尚冰说。

中国移动副总裁简勤表示,消费升级激发了新动能,中国移动手机流量使用量逐年快速增长,今年中国移动的4G用户月均消耗流量已经超过6G。即将到来的5G新功能强大,智能手机、终端等设备与移动上网体验都将迎来巨大升级。“2019年对于电信运营商来说市场空间是广阔的,我们初步估计国内手机的换机量将达到3.5亿部,家庭智能硬件换机量有望超过1亿台。”简勤说。

民政部要求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

新华社西安12月7日电(记者 罗争光)民政部有关负责人7日在相关会议上表示,各地党委政府要坚持民生优先、坚持服务为先,坚持城乡统筹,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

12月6日至7日,全国殡葬礼俗改革暨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座谈会在陕西省大荔县召开。民政部和各地民政部门涉殡葬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在座谈会上交流了推进殡葬礼俗改革、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经验做法,共同探讨深化殡葬移风易俗。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在会上表示,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已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要坚持民生优先,按照城乡统筹、规模适

度、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解决供需失衡、结构失调、价格过高等问题。要坚持服务为先,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执行公墓行业服务标准,创新公益性公墓管理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坚持城乡统筹,加强原有农村公益性墓地和历史埋葬点的撤并整合,坚决制止和纠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近年来,一些传统丧葬陋习、群众丧葬负担重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对此,各地加强研究探索,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革除丧葬陋习、深化移风易俗方面的模范作用,探索建立党员干部办理丧事活动报备制度,注重发挥乡贤能人、道德

模范等群体的示范作用,发挥村(居)委会及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将殡葬改革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不断把殡葬新理念新模式转化为群众的行为习惯和准则。

王金华表示,下一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要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把握“破”与“立”的关系,正确诠释和传承殡葬传统礼俗文化中的合理内核,创新更多体现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治丧新模式新礼仪;二是注重“繁”与“简”的适度,引导新时代丧葬礼仪,有效保障基本需求,满足合理个性化需求,做到繁简有度、彰显人性、体现内涵;三是消弭“生”与“死”的屏障,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生”与“死”的关系,消除殡葬“负魅场”效应,解决好治丧、祭扫场所问题,让文明礼仪落地生根。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乐山市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18年12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追责情况
1	X51000020181120051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直未使用过,造成乐山城西面的苏稽一水口片区到处都是黑臭水沟,这些污水最后直接进入青衣江、大渡河。	乐山市	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平林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全程督导,市住建局会同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及市中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直未使用过”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2018年11月15日,收到编号为X510000201811150029反映“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水口片区乐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造成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直排青衣江、岷江河,污染环境;整个片区臭水沟遍布,一直未整改”问题,已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并于11月18日办结上报处理情况。经核,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2万吨,采用A2O工艺,排放标准为一级A标,2017年9月20日第三污水处理厂开始就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制度、工艺等方面的岗位培训。2017年9月28日开始进行预处理、生化池等工艺段进水准备启动污泥培养工作,2017年10月30日开始污泥培养及驯化工作,2017年12月开始进行试运行,但由于管网建设未全部完成导致进水水量偏低,始终未达到正常运行标准水量,故从2017年12月至今,第三污水处理厂一直处于试运行阶段。 2.关于“乐山城西面的苏稽一水口片区到处都是黑臭水沟”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水口、苏稽集镇内有灌溉用牛头堰、红猫堰及部分排洪、排污沟渠,市中区政府已组织苏稽、水口镇对集镇及周边存在问题的沟渠(包括牛头堰、红猫堰主、支沟、污水沟、阴沟)和化粪池、下水道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治,但部分沟渠清理不彻底。 3.关于“污水最后直接进入青衣江、大渡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由于水口镇(管网全长6km,已建成5km)、苏稽集镇(管网全长8.4km,已建成3.5km)污水管网正在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放青衣江、大渡河。	属实	责任领导: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黄平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市中区政府;责任人:市住建局局长毛先贵、市住建局副局长韩超、市中区副区长马骞。 1.责成市中区政府于2018年12月30日前再次组织开展水沟整治工作。(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0日前整改完成) 2.责成市住建局采取措施加快推进水口、苏稽集镇污水管网建设:一是备齐工程所需的管材、钢筋、混凝土等全部施工材料;二是进一步加大机械设备及人工投入力度,分段分解施工任务,确保于2018年12月30日完工。(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0日前整改完成工作)	无
2	X510000201811290050	乐山市夹江县沱滩镇杨公堰的垃圾中转站选址不当,修建在居民区附近,经反映后,政府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了打围处理,但垃圾中转站下方掩埋的垃圾并未清理走,影响下层水质。望予以拆除。	乐山市	土壤	副市长陈长明对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全程督导,夹江县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该投诉举报件与乐山市第X51000020181120030号、第X51000020181130022号、第X510000201811240009号投诉举报件反映内容基本相同,予以并案处理。 1.关于“乐山市夹江县沱滩镇杨公堰的垃圾中转站选址不当,修建在居民区附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杨公堰垃圾中转站位于夹江县城区内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段,作为2008年“5.12”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与杨公堰路公厕合建,占地面积66.3平方米,设计日转运量80吨,实际日转运量约15吨,与周边居民区建筑间隔15米以上,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和夹江县城总体规划选址要求,并办理了立项(发改投资(2018)75号)、环评(夹环函(2008)325号)、规划建设(建字第51112620080034号)等手续。 2.关于“经反映后,政府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了打围处理”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6月,夹江县城新型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投入使用后,杨公堰垃圾中转站停止收集生活垃圾,仅用于大型废旧家具中转,但废旧家具拆解转运时会产生一定噪音,且部分市民将生活垃圾倒入该垃圾中转站,作业公司未及时处理。2018年8月,接市民反映后夹江县城管局迅速整改,停止废旧家具中转,自2018年8月31日起全面停止使用,并由夹江县环卫所对所有杂物进行清运,并进行消杀除臭、灭蝇、冲洗处理后,对整个场地进行打围封闭彻底停用。 3.关于“垃圾中转站下方掩埋的垃圾并未清理走,影响下层水质”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杨公堰垃圾中转站主体结构为一座混凝土浇筑地库,地库内部为机械升降式钢制垃圾临时存放箱。该垃圾中转站在用期间,夹江县环卫所每日17点左右将垃圾清运完毕并对地库内箱体进行清洗、消杀,垃圾运至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夹江垃圾处理分公司进行卫生填埋处理,不在夹江县中心城区填埋,因此不会影响中转站下层水质。自2017年6月夹江县中心城区新型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投用后,该垃圾中转站仅用于废旧家具等大型生活垃圾中转,并于2018年8月31日后全面停用,由夹江县环卫所对杂物全面清运后打围封闭彻底停用。经再次对已停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地库内无垃圾存放和掩埋。	属实	责任领导:夹江县副县长廖建章;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责任人:县城管局副局长黄银贵、县住建局副局长李星。 处理和整改情况: 在杨公堰垃圾中转站已停用封闭的基础上,下一步,夹江县将加强杨公堰垃圾中转站巡查管理,确保中转站场地无新垃圾产生。对直埋地下的库体(地坑)待报国资办同意核销设备后,将库体(地坑)填平,恢复地面。(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无
3	D510000201811290035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315号恒地大道中心小区1栋,开发商(恒地置业)违规选址修建二次供水泵房24小时工作,没有做隔音降噪和共振的处理,对信访人的起居休息产生很大影响。向开发商、物业、乐山市住建局反映过,但是住建局没有人来调查就直接回复已做了处理。问题已经存在两年多时间了。诉求:要求开发商做好隔音降噪和共振处理措施,不要影响居民的生活。	乐山市	噪音	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黄平林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全程督导,市住建局会同市城管局、市中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315号恒地大道中心小区1栋,开发商(恒地置业)违规选址修建二次供水泵房24小时工作,没有做隔音降噪和共振的处理,对信访人的起居休息产生很大影响”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二次供水泵房位于负一楼,因泵房未做隔音减震处理,导致墙体、管道产生共振,发出噪音影响住户正常生活。 2.关于“向开发商、物业、乐山市住建局反映过,但是住建局没有人来调查就直接回复已做了处理。问题已经存在两年多时间了”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2017年4月,市住建局收到海棠社区关于“敬请房管局物业公司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局、环保部门督促监督,给老百姓安静环境”的问题,通过市住保局物管科调查,信访人于2016年7月以来,多次反映噪音问题,怀疑因二次供水设备和电梯运行时产生噪音。经市住建局协调自来水公司和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公司,均多次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试,告知设备运行正常。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并协调物业公司督促电梯安装公司对电梯进行维保检查,告知电梯设备正常。2017年8月,市住建局收到海棠社区关于“恒地大道中心小区电梯和二次供水异响噪音问题”的问题。接到信访人反映后,市住建局立即安排物业公司会同柏杨街道办事处牛耳桥社区、开发商、物业公司、水泵维修人员及业主到现场查看后达成一致意见:水泵房维修单位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排除水泵自身原因产生噪音,则由开发公司负责联系自来水公司及安置方处理。2018年11月15日,市住建局收到海棠社区关于“这样的投诉两年多没部门管”的问题,市住建局再次协调开发公司、设备厂家、自来水公司、柏杨街道牛耳桥社区、物业管理公司、建设单位共同开展协调会,并责令开发公司和物业公司于信访人约定时间,对其房屋进行噪音测试,解决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	属实	责任领导: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黄平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市中区政府;责任人:市住建局局长毛先贵、市住建局副局长刘晋明、市城管局调研员王贤贤、市中区副区长马骞。 处理和整改情况如下: 市住建局责成开发公司限期整改:对水泵加装减震垫、管道接头减震加固;对水泵房进行减震消音处理;对管道进行消音包装处理。(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无

遗失声明

四川省井研县研城中
学(零余额账户,账号:
44970120000003490)在
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城郊分社办理的“开户许可
证”:核准号
Z6654000042501号、编号
6510-00410161号,不慎
遗失,特此声明。
四川省井研县研城中
学
2018年12月8日

遗失声明

乐山市久玖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97676460N号,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乐山市久玖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遗失声明

乐山东方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1枚:编码5111025038226号及法人章(王涌)1枚:编码5111025038227号,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乐山东方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对欠费单位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催告书

峨边大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3月24日,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本金)1231216.51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以及滞纳金(标准为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我局已于2018年3月24日向你单位发出《责令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通知书》((2018)峨社险责字第1号),但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经我局查询你单位银行账户信息,你单位无银行账户,我局申请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强制执行未果。现我局根据有关规定,向你单位发出本催告书,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给予强制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年12月5日